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批准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批准下列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呂義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燕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一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宋洋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寒窮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孫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浩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羅妍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李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批准下列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李濤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施滕花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分派末期股息。為有權獲分配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